

## 二、檢測結果摘要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501686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2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18年09月12、13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代碼：FI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2)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
	名稱	當日	平日最大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2.8/12.6 ton/hr	12.8/12.6 ton/hr	*	*	*	*	*	*		
	備註：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:B = * : *										
	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
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	962/962，平均：962		≥850(°C)				
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16.04/18.59，平均：17.32		≤100(ppm)				
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14.46/14.42，平均：14.44		≥6(%)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	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
	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	許可用量			
	A004 旋風分離器		廢氣入口溫度	199/198 °C	190~240 °C	*		*			
	A005 洗滌塔		廢氣出口溫度	166.7/166.3 °C	150~175 °C	*		*			
	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	廢氣入口溫度	156.6/156.5 °C	140~160 °C	1572.35 Nm <sup>3</sup> /min(Q3)		1500~1940 Nm <sup>3</sup> /min(Q3)			
備註：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.排氣濕度：11.19/11.40/11.09/11.59/11.37 % 平均：11.33 %				2.排氣溫度：113.6 °C		3.排氣速度：12.04 m/s				
	4.排氣量 Nm <sup>3</sup>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572.35、乾基實測值 1396.72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(代碼)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<sub>2</sub> 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<sup>3</sup> /min)	排放標準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合格是/否
			CO <sub>2</sub> (%)	O <sub>2</sub> (%)	CO(%)		實測值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校正值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		
	戴奧辛及呔喃(QF) NIEA.A807.75C NIEA.A808.75B	PS9010106 (最大值)	4.9	14.8	0.0	11.0	0.011	0.018	1401.72/869.07	0.1	✓
		PS9010103	5.0	14.7	0.0	11.0	0.009	0.014	1378.79/868.64	0.1	✓
		PS9010105	4.9	14.8	0.0	11.0	0.006	0.010	1393.66/864.07	0.1	✓
		PS9010102	5.1	14.4	0.0	11.0	0.005	0.008	1397.88/922.60	0.1	✓
		PS9010104 (最小值)	5.0	14.7	0.0	11.0	0.002	0.003	1395.11/878.92	0.1	✓
平均值	5.0	14.6	0.0	11.0	0.007	0.011	1390.11/885.10	0.1	✓		
備註											
一、依據本公司2018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四、戴奧辛及呔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後，將中間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PS9010103、PS9010105及PS9010102計算之。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PS9010103(7.45*10 <sup>-10</sup> )、PS9010105(5.02*10 <sup>-10</sup> )、PS9010102(4.19*10 <sup>-10</sup> )及平均值(5.55*10 <sup>-10</sup> 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										頁次	3